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368,503.04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8,685,849.06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87,381.69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416,532.61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5,248,113.22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28,527.1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2,785,035.6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15,908.79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2,999,131.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8,999,131.5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7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836,185.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6,428,086.61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8,623,384.3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2,974,29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137,177.07
合计			18,999,131.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851,073.37 元，其中 2020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168,419.39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90,346,32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9,315,905.36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030,420.45 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147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0-7-13	97	1.35%-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TH0017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7-9	91	1.35%-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7,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0-10-9	185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SDGA200160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0-7-22	91	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09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7-8	63	1.35%-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21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8-12	98	1.35%-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6992032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8-31	63	1.35%-2.92%
合计			274,000,000.00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0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68,41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51,0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8,699,965.66	43,809,766.06	-8,593,033.94	83.61	2020 年第二季度	7,337,297.92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9,683,841.94	73,657,860.99	-34,780,239.01	67.93	2020 年第四季度	1,335,994.29	不适用	否
高流动高填充熔融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9,494,847.12	16,406,080.65	-33,078,719.35	33.15	2021 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691,613.70	949,994.70	-48,390,705.30	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6,598,150.97	25,027,370.97	27,370.9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45,168,419.39	159,851,073.37	-124,815,326.63	56.15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